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权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

1、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相关公告披露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石建军先生、仇正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相关公告披露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的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陈锋利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相关公告披露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的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4、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决议未披露。

5、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决议未披露。

6、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债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绍兴柯桥天瑞纺织品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腾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四海氨纶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相关公告披露在2016年11月25日的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制度资料、列席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予以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要求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公司有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执行的基础上并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

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遵循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行为能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相关关联交易过程中，未发现有损害其他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2015年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对公司建设经营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济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7年度，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确定的经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